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清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魏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金枋

000000000000000000

曹昌辛

曹宜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查報「原告吳清清所有土地（即638、639、640、641、642地號），因通行被告江金枋共有土地（即636、908地號）」及「原告游魏碧如共有土地（即643地號），因通行被告江金枋共有土地（即636、908地號）及被告曹昌辛、曹宜政共有土地（即908地號）」，原告吳清清及游魏碧如土地所可增價額分別為若干元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★或依現行實務作法，具狀表示就此部分願意付費、聲請簡易鑑定？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就原告主張通行路線，銜接至現行道路（同段636、908地號；路名為山腳路五段186巷），依序拍攝現況彩色照片（並說明）。如通行路線上有地上物等，亦應一併查明為何人所有或使用。

四、提出第三人游賴美惠就共有同段636地號土地，第三人曹永耀、石淑芬就共有同段908地號土地，同意原告通行之書面證明。

五、主張通行範圍，宜以地籍圖謄本（非網路版）影本繪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